

屏東縣政府提供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之相關資源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服務類型	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	權責單位	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
諮詢服務	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之性騷擾被害人權益諮詢服務	提供被害人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權益諮詢服務	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	諮詢電話：08-7558048（勞資關係科）
	勞動法令免費律師諮詢服務	提供法律諮詢服務(114年2月20日至114年11月27日) 服務時間：每週四下午2時至5時，以15分鐘為一梯次。 服務地點：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（屏東市自由路17號）	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	預約電話：08-7558048（勞資關係科）
	屏東縣政府及各戶政事務所律師法律諮詢	1. 服務內容：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. 服務時間及地點： (1)屏東縣政府(聯合服務中心、民政處法制科)：每週一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、每週三晚上7時至9時、每週五下午2時至5時。 (2)各戶政事務所：每週六上午9時至12時 3. 登記方式：依各服務地點規定，採現場登記(詳連結)	屏東縣政府民政處	114年法律扶助輪值時間表(各戶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法制科)： https://www.pthg.gov.tw/plancab/cp.aspx?n=F4797702E76F1318
	諮詢服務	1. 服務內容：法律諮詢、醫療諮詢、報案諮詢、就學諮詢、社會福利諮詢、情緒支持、安全計畫及其他等。 2. 申請方式：本府於錄案列管申訴案件時，派案委託單位社工服務。	屏東縣政府社會處	諮詢電話：08-7322895(婦幼科)
醫療服務	精神醫療服務	自行至精神醫療院所就醫，健保收費，本縣精神醫療院所相關資訊請參考連結。	屏東縣政府衛生局	屏東縣精神醫療資源： https://www.ptshb.gov.tw/cp.aspx?n=0872E5397FA9647A&s=C41804EE8B003440
	心理輔導	1. 服務內容：視被害人需求轉介個別、團體、伴侶、家族、其他等心理輔導資源。 2. 申請方式：本府於錄案列管申訴案件時，派案補助單位社工服務，並由受補助單位社工評估個案實際狀況提供。	屏東縣政府社會處	諮詢電話：08-7322895（婦幼科）

服務類型	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	權責單位	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
心理諮商服務	社區心理諮商服務	1. 服務內容：提供民眾免費一對一心理諮商服務，每次諮商時間為1小時，諮商次數依心理師專業評估排定。 2. 諮商地點： (1)內埔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：屏東縣內埔鄉中心路191號3樓 (2)潮州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：屏東縣潮州鎮四維路20號 (3)車城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：屏東縣車城鄉福安路2之30號3樓 (4)各鄉鎮市衛生所 3. 申請方式：採用線上預約，如線上預約有困難之民眾，請洽各社區心衛中心或各鄉鎮市衛生所。	屏東縣政府衛生局	1. 諮詢專線 (1)屏東縣內埔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：08-7799979 (2)屏東縣潮州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：08-7893447 (3)屏東縣車城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：08-8822789 2. 預約連結： https://reurl.cc/0Y0Xm3
	屏東縣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費用	1. 服務內容：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，單次諮商40分鐘以上，最高補助2,000元，每案最多補助6次。 2. 申請方式：請洽諮詢專線或相關連結網址。	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	1. 諮詢專線：08-7558048（勞資關係科） 2. 相關連結： https://pse.im/7qanvm
	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心理諮商服務	1. 服務內容：凡是有勞保或災保在職工作者，當有心理相關問題，可申請免費心理諮商服務。 2. 方案期程：補助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3. 申請方式：逕向本方案合作心理諮商診所洽詢及申請	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	1. 免付費諮詢專線：0800-068580 2. 相關連結： https://ohh.coapre.org.tw
社會福利資源	轉介社會福利服務	1. 服務內容：轉介脆弱家庭支持服務、保護服務、緊急生活扶助、協助申請相關扶助費用（例如：急難救助、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等）或其他。 2. 申請方式：本府於錄案列管申訴案件時，派案委託單位社工服務，並由委託單位社工評估個案實際狀況(如因性騷擾案件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)，轉介、連結社會福利資源。	屏東縣政府社會處	諮詢電話：08-7322895（婦幼科）
	轉接外部單位	轉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。	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	預約電話：08-7558048（勞資關係科）
	通譯服務	1. 社會處： (1)服務內容：被害人或申訴人於接受性騷擾案件調查時，由通譯人員陪同製作談話紀錄，適時協助外國人陳述意見、提供心理支持、法律諮詢，並於陪同過程，提醒外國人注意相關權益事項。 (2)申請方式：本府於受理申訴案件時，視當事人需求安排該項服務。 2.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： (1)服務內容：被害人或申訴人於接受性騷擾案件調查時，由通譯人員陪同製作談話紀錄，適時協助外國人陳述意見、法律諮詢，並於陪同過程，提醒外國人注意相關權益事項。 (2)申請方式：本府於受理申訴案件時，視當事人需求安排該項服務。	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	諮詢電話：08-7322895（社會處婦幼科）、08-7558048（勞青處）

服務類型	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	權責單位	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
法律扶助、 通譯及其他 服務	其他經評估必要 之服務	1. 服務內容：陪同就醫、陪同出庭、就業輔導、法律扶助服務等。 2. 申請方式：本府於錄案列管申訴案件時，派案委託單位社工服務，並由委託單位社工評估個案實際狀況提供。	屏東縣政府社會處	諮詢電話：08-7322895（婦幼科）
	法律扶助	1. 服務內容：轉介律師諮詢服務、訴訟補助等。 2. 申請方式：本府於錄案列管申訴案件時，派案委託單位社工服務，並由委託單位社工評估個案實際狀況提供。	屏東縣政府社會處	諮詢電話：08-7322895（婦幼科）
	屏東縣性別平等 工作訴訟法律扶 助	1. 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：每一審級最高補助6,000元，全案最高補助1萬8,000元。 2. 勞動調解程序、民事訴訟程序、保全程序、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及其必要費用： (1) 勞動調解程序、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費，每一審級最高補助5萬元，全案最高補助12萬元；共同申請者，每一審級最高補助10萬元，全案最高補助30萬元。 (2) 保全程序之律師費，全案最高補助3萬元。 (3) 督促程序之律師費，全案最高補助1萬元。 (4) 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，全案最高補助4萬元。 (5)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之必要費用，同一案件最高補助5萬元。 3.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： (1) 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，或遭受性騷擾致終止勞動契約，於勞動調解或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，補助其必要生活費用。 (2) 投保薪資百分之60計算每月核給金額，每月為30日，如不足1個月以比例計算核給之，最長補助6個月。	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 年發展處	諮詢專線：08-7558048